

歡樂童年 親子情

高雄市兒童福利工作現況與展望

江綺雯

壹、前言

一個繁榮且富裕的社會，是各方面努力成效匯集而成的，其中較能彰顯成效的是對兒童福利工作之重視與推展。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憲法第一五六條明訂應保護母性，並積極推展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自民國六十二年及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頒訂及經修訂以來，政府及民間全心致力於開拓兒童福利服務的領域，提昇服務層次與品質，其目的乃使所有兒童均能生長在親情及關愛之中，共享安全與幸福之童年。近年來，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求，我國兒童福利服務的發展除了持續原有對失依不幸兒童的安置及生活補助等消極性的慈善福利措施之外，更積極朝多方面綜合性的兒童福利服務推展，服務對象也由只照顧少數不幸兒童，而逐漸擴及到全體兒童，其目的在為全體兒童謀福利，為其提供健全、健康之成長環境。

根據高雄市統計年報八十五年的資料顯示，高雄市目前十二歲以下兒童約三十萬人，占全市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在兒童福利工作實務推展上，由於婦女就業率大幅提高、家庭解組數隨都市化程度增加、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加、都市化壓力之銳化等問題面來看：本市兒童福利業務除了針對本市兒童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中低收入兒童生活補助、寄養服務、低收入戶兒童學前免費送托、兒童課後托育中心等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服務外，邇來因應各種新興兒童與家庭問題及需求所提供福利服務之供給面，如托育服務、保姆訓練、親職教育、單親家庭福利措施、兒童保護服務等也逐年地在增加中。另復依「兒童福利法」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率先全國規劃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十二歲以下兒童多目標、益智性、啟發性之活動機會與場所，並積極推展親職教育及提昇教保人員素質，以「發展取向」及「制度取向」的福利服務提供來培養本市身心健康的下一代，為本市兒童福利服務開啓新猷。

貳、高雄市兒童福利政策

一、基本理念與原則

本市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劃理念與原則，除了在保障兒童本身生存權、基本需要與權利、獨立的社會人格、身心發展需求之外，基於兒童發展的需要特別考量兒童與家庭之永續關係，將家庭列入兒童福利的範圍，同時爲了滿足眾多兒童人口群之需求，有關兒童福利措施之供給，除了政府部門之外，更進一步地，積極鼓勵民間參與投入，共同努力提供兒童及家庭健康之成長環境，同時衡量公平、效率與優先順序之資源有效運用原則。

二、政策目標

以兒童福利法爲依歸，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保障兒童福利之目標，本市兒童福利政策現階段致力於：

- (一)以漸進方式實施中低收入戶兒童津貼。
- (二)建立完善兒童保護網絡，爲受虐兒童及家庭提供有效服務。
- (三)推展親職教育，提供問題諮詢輔導服務。
- (四)強化家庭功能的發揮，保障兒童享有最佳的成長環境。
- (五)以公設民營方式增設托兒機構並鼓勵民間廣設托兒設施，提高托育服務質與量。
- (六)擴大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培育和編制。

參、高雄市兒童福利措施

兒童福利服務之內容，依Kadushin(1980)之服務體系，分爲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兒童福利三種，依此分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之兒童福利服務概述如下：

一、支持性兒童福利服務

(一)保護服務

1. 建立兒童保護網絡，成立「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結合政府相關部門與民間社團機構，分區提供兒童保護服務。

2. 結合法律專家、司法、警政、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高雄市兒童保護委員會」，提供兒童保護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諮詢。

3. 成立兒童少年保護中心，設置保護專線〇八〇—〇一九九五—九五（您！救救我！救我），二十四小時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發，提供立即性之保護服務。

4. 舉辦各項兒保活動及印發文宣資料，加強宣導兒童保護觀念。

5. 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兒保工作人員訓練、個案研討、工作協同會，提高兒保服務績效。

6. 行使對於兒童犯告訴乃論罪之嫌疑人，辦理兒童辯護，提獨立告訴，確保兒童權益。

(二)兒童與家庭諮詢服務：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兒童與家

庭諮詢專線，設有專人提供親職諮詢服務。

(三)親職教育：為協助家長改善親子溝通、增進親子關係，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經常舉辦父母成長工作坊、父母親職角色探索成長團體等活動，並針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促進兒童之健全發展。

(四)出生通報制度：依內政部頒「出生通報作業流程」，執行出生通報，防杜棄嬰、販嬰事件。

(五)兒童休閒娛樂：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有學前遊戲室、天文氣象室、天象館、電腦室、圖書室、體能桌、桌球室、科學教室及創作室等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家長使用，提供兒童參與兼具知識性、教育性、啟發性、創造性等多元性活動。

二、補充性兒童福利服務

(一)托育服務

1. 因應家庭需求，訂定「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協助職業婦女照顧幼兒。

2. 依據本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及因應趨勢，研擬「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托育服務實施辦法」草案，目前前在議會審議中，擬由市府提供場地、設備，鼓勵民間設置公設民營托兒機構，提供市民較高品質之托育服務。

3. 舉辦托兒機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業研習觀摩

活動，提昇專業素養及托育品質。

4. 依據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高雄市輔導未立案托兒機構實施計畫」，全面清查未立案托兒所，並建檔列管輔導。

5. 針對建築使用、消防安全、逃生出口及車輛安全等項目，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以維兒童安全與福祉。

6. 辦理家庭托育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供雙薪家庭褓母服務需求。

7. 辦理托兒機構實地操作消防安全演練，增進保育人員防災應變能力。

8. 委託高雄家扶中心辦理育兒研習班，協助新婚夫婦或育嬰家庭充實育兒常識，課程內容有嬰幼兒的身心發展、營養、意外預防與急救、生活安排等。

(二)兒童津貼與生活扶助

1. 對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目前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

2. 辦理三歲以下兒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自付額補助。

3. 辦理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協助單親父母創業自立、改善生活，照顧其子女穩定成長。

三、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

(一) 兒童收養

1. 依據新修正「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兒童收養及監護案件調查、評估，提供法院裁定參酌。

2. 委託私立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出收、養服務。

(二) 辦理兒童寄養，招募培訓熱心人士登記為寄養家庭，提供家庭變故不幸兒童享受家庭溫暖之安置服務。

(三) 照顧貧困無依兒童，委託育幼、教養機構收容安置。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市係工商大都會，雙薪家庭居多，針對不同之家庭與兒童對象，依其不同之需求，本局兒童福利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建立系統化兒童統計資料庫

一套完善福利政策之建立，需要投入大量之人力、財力與物力，目前有限之資源狀況下，必須審慎評估分析並提出具體數據，做為規劃兒童福利之依據，審定服務措施之優先順序，逐步規劃實施，期能使有限之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達到最佳之效果。

二、建立托育服務網絡

由於都會特性，當前本市托育需求已顯迫切，如何建立一套完整之托育服務網絡，實為刻不容緩之課題，建立本市良好之托育網絡，本局有如下做法：

(一) 充實教保設施，提昇教保品質：現今托育機構質量、教保人員素質均為幼兒家長所憂慮，為配合本市都市型態寸土寸金問題，本市已訂定託育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同意以室內空間代替室外空間而給予合法立案，解決以往因無法取得室外活動空間之未能立案問題，又兒童福利法中所指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標準業由內政部研訂完成，為使托兒機構僱用合格之專業人員，將加強教保人員之養成及在職訓練。

(二) 研訂「本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托育服務實施辦法」，採公設民營措施，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擴大托育服務之供給面。

(三) 補助托兒機構收托特殊兒童及低收入戶兒童就讀托兒機構費用。

(四) 訂定「高雄市托兒機構評鑑辦法」及「獎勵評鑑績優托兒機構辦法」，以建立托育服務評估及考核制度。

(五) 訂定「高雄市家庭托兒設施標準」，規範家庭托兒設施及托育環境，以確保兒童健康成長環境之提供。

(六) 推動暫時性托育服務（臨托），運用本市現有已結業嫫母，為雙薪家庭提供短暫性之臨時托育服務，並受托輕度殘障及發展遲緩兒童。

三、調整人力編制，成立兒童福利專責單位，並增列預算落實兒童福利措施

為滿足兒童福利服務需求及依據兒童福利法之規定，成立兒童福利專責單位為本局近程積極爭取之重點。

四、特殊兒童福利措施之規劃

(一)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療育之系統，減少障礙兒童之產生，降低社會照顧成本。

(二) 明訂兒童保護處理流程，建立合理之分工與合作，並界定兒童保護之範圍與介入之分際。

兒童保護處遇措施往往涉及及親權之移轉、家庭功能之取代等公權力介入程度之衡量，因此在訂定處遇方案時往往需一併考量何時介入？處遇方案之適當性？如何保護社工人員避免司法糾紛？等問題，故兒童保護服務常涉及衛生、警政、司法、檢調及教育單位，而其間如何協調與分工為兒童提供最佳及最適當之保護服務，實為當前推動兒童保護服務極為欠缺之一環，訂定兒童保護處理流程實有必要。

(三) 修訂「高雄市兒童寄養辦法」

現行之「兒童寄養辦法」為民國七十二年公告實施，宜針對當前之社會變遷修定，修訂本市兒童寄養辦法，擴大招募具有愛心之家庭投入寄養服務。

伍、結語

本局推展兒童福利工作，在極有限人力及經費狀況下，仍戮力以赴，惟處當前社會福利意識高漲之際，兒童福利已不再是單純的人道主義問題，也不只是消極的針對需要救濟和特別照顧的不幸兒童，而是更進一步積極對每個兒童權益保護的導引，包括各種福利需求如教育、衛生、社會各方面的福利事業及滿足兒童時期生理、心理、休閒、娛樂的需求，促使兒童得以充分發揮其潛能，達成均衡且健全之成長發展。爰此本市兒童福利業務推展著重「發展」及「預防」功能、提供「全人式」照顧、促進民間參與、結合局處科技縱橫合作的服務策略，運用兒童社會工作技巧，促進親子和諧，提昇兒童創造思考、解決問題能力，增進兒童社會適應，期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服務導向，提供本市兒童及家庭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的適切福利服務。

(本文作者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參考資料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統計年報 一九九七
- 江綺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九九七
- 郭靜晃、彭淑華、張惠芬、蔡貴美 兒童福利政策執行力之提昇 社區發展季刊 七十二期 一九九五 頁四〇二十四
- 馮燕 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 台北 巨流 一九九五
- 許圻妃、張金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效能之研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八十一年度研究報告 一九九一